

目录

| | |
|---|----|
| 法律动态 | 3 |
| 巴西 | 3 |
| (1) 巴西颁布新《移民法》 | 3 |
| (2) 巴西出台最新税务罚金减免政策，减免幅度近十年最高 | 3 |
| (3) 巴西总统：新港口法规让巴西经济得以“喘气” | 4 |
| 俄罗斯 | 5 |
| (1) 阿姆斯特丹复审法院拒绝承认俄罗斯联邦作出的关于尤科斯石油公司破产的司法判决 | 5 |
| (2) 列瓦达中心向俄罗斯宪法法院提起对外国代理人立法新修正的申诉 | 6 |
| (3) 俄罗斯反腐立法新招 设立并公示腐败官员黑名单 | 6 |
| (4) 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制定《律师职业道德法典》新解释 | 6 |
| (5) 俄罗斯司法案件统计：俄罗斯 69% 的债务案件均通过简化程序解决 | 7 |
| 印度 | 7 |
| (1) 印度将取消外商投资管理局，建立新的外商投资体制 | 7 |
| (2) 印度对部分定向聚酯纱线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 9 |
| (3) 印度与英国签署《知识产权备忘录》 | 9 |
| (4) 外国仲裁裁决当事人可申请中期救济 | 10 |
| 中国 | 12 |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 12 |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17 |
|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 | 18 |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作协深化改革方案》 | 19 |
| 南非 | 21 |
| (1) 《金融情报中心修正案》生效 南非加大打击金融犯罪力度 | 21 |
| (2) 南非考虑建立粮食储备制度 | 21 |
| (3) 世界经济论坛非洲会议：新财长吉加巴阐述其经济政策 | 22 |
| (4) 南非经济学家：“一带一路”带来更大政策空间 | 22 |
| 媒体与新闻评论 | 23 |
| 巴西 | 23 |
| (1) 外交部拉美司长：政治变化不影响中巴关系 | 23 |
| (2) 巴西最大肉企与法院达成宽大处理协议 | 24 |
| (3) 巴西缩减亚投行认股数：从 3.18 万股降至 50 股 | 25 |
| (4) 巴西工会：政府不妥协将继续大规模罢工 | 25 |
| (5) 巴西国有银行发行绿色债券获 10 亿美元海外投资 | 26 |
| 俄罗斯 | 26 |
| (1) 俄罗斯联邦警卫局获权没收土地以为国用 | 26 |
| (2) 俄央行准备支持允许所有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资金保险的倡议 | 27 |
| (3) 俄出口中心与 PAL 公司启动支持阿里巴巴平台上出口商的计划 | 27 |
| (4) 俄经发部长：俄罗斯在世贸组织向乌克兰提起诉讼 | 28 |
| 印度 | 28 |

| | |
|---|-----------|
| (1) 印度政府发布 2017 年商品和消费税(GST)税率指南 | 28 |
| (2) 印度将建立首个观赏鱼科技园..... | 29 |
| (3) 电子签证: 现在申请赴印度签证比任何时候更便宜、速度更快、更容易 | 29 |
| (4) 由于黄金进口激增, 印度 4 月份贸易逆差创 29 个月新高..... | 30 |
| 中国 | 30 |
| (1) 2017 年金砖国家经贸联络组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 30 |
| (2)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谈 2017 年 1-4 月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 | 30 |
| (3) 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中美经贸关系的研究报告》等情况..... | 31 |
| (4) 证监会就监管层叫停证券公司资管资金池业务答问..... | 34 |
| 南非 | 35 |
| (1) 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公司非洲总部正式在南非挂牌成立 | 35 |
| (2) 南非竞争力仍排名全非洲第二..... | 35 |
| (3) 矿业及制造业表现看好, 南非经济摆脱衰退阴影..... | 36 |
| (4) 左手矛右手盾的南非营商环境..... | 36 |

法律动态

巴西

(1) 巴西颁布新《移民法》

来源：IEST 巴西商业

巴西联邦政府于5月25日公布了第134457号联邦法律，即新的《移民法》，以此取代自1980年以来一直沿用的《外国人规约》。新的法律中确认了已经于1988年被纳入巴西司法制度的多项宪法原则。

条文中明确取消了针对巴西公民劳动市场的保护，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原先的法律规则允许巴西移民当局在认为可能影响巴西人就业时，可以否决外籍人士的工作签证申请。新法中还去掉了《外国人规约》中关于永久签证以及签证延期和类型转换申请处理程序的规定。目前，新法律执行的方式尚不明确，应在很多章节中均指出需要制定专门的规章来细化法条的具体执行。

新的《移民法》绝对是一部具有人文关怀的法律，特别是其中的非正常移民非罪化原则，以及对移民平等、自由地获得社会服务、社会福利和教育权利等各项权利所提供的保障。

在劳工方面，需要强调的是新法第14条规定外籍人士无论是否拥有雇佣关系均可在巴西从事劳务活动，而且对于具有高等教育水平的专业劳动力可以免除事先在巴西获得工作机会的要求，即可办理临时工作签证。

新的法律中并未包括各方期待很高的大赦条款，特梅尔总统否决了对这一问题进行规定的第118条。需要强调的是，第13445号法律将于颁布之日180天后，即2017年11月24日正式生效。

(2) 巴西出台最新税务罚金减免政策，减免幅度近十年最高

来源：IEST 巴西商业

5月31日，巴西政府出台了新的税务罚金减免政策（783号临时举措，以下简称MP783），减免幅度达到了最近10年来的最高。今年1月，巴西政府曾经通过766号临时举措（以下简称MP766）出台了一套税务罚金减免政策，允许拖欠税金和罚金的企业通过累计亏损支付税金、利息和罚金。

背景

MP 766 受到纳税人的批评，认为此次的政策减免幅度太小，而且也没有包括罚金和罚息的减免。此后特梅尔政府以及巴西国会一直就该政策进行探讨，由于特梅尔的电话录音门事件爆出，使得国会一直未通过该临时举措。

特梅尔政府发现该临时举措无法及时通过国会审议后，决定另行起草一份临时举措，以对 MP 766 进行调整。于是就有了此次5月31日公布的 MP 783。

MP 783 的优惠幅度并未完全满足纳税人的诉求，但比起之前还是有所进步，可以允许纳税人最多分 180 个月（15 年）支付税金、罚金和利息，而且还可享有折扣，最高的罚金折扣可达 50%，罚息则可达到 90%。

此外，若是拖欠债务总额低于 1500 万雷亚尔，企业还可以获得额外的减免和特殊待遇。

最新规定

- 申请截止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 对应税金和罚金：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所有拖欠联邦政府的税费、罚金、罚息。
- 支付方式：

I. 从 2017 年 8 月起，分 5 期现金支付拖欠税金、罚金和罚息总额的 20%（即每次支付 4%），剩余部分可用累计亏损抵扣，若累计亏损无法完全抵扣，则其余部分从 2017 年 9 月开始分 60 个月支付；

II. 分 120 个月支付；

III. 从 2017 年 8 月起，分 5 期现金支付拖欠税金、罚金和罚息总额的 20%（即每次支付 4%），剩余部分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支付：

III.1 在 2018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罚息减免 90%，罚款减免 50%；

III.2 从 2018 年 1 月起分 145 个月支付，罚息减免 80%，罚款减免 40%；

III.3 从 2018 年 1 月起分 175 个月支付，罚息减免 50%，罚款减免 5%，每次付款金额为上一个月份收入额的 1%，不可低于债务总额的 1/175。

拖欠政府债务小于等于 1500 万雷亚尔的企业

对于采用第三种方式的企业，若拖欠政府债务总额低于或等于 1500 万雷亚尔，则可从 2017 年 8 月开始分 5 个月，现金支付债务总额的 7.5%（而非第三种方式所说的 20%）。此外，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还可获得罚金和罚息的减免，并用累计亏损支付剩余部分的债务。

使用关联公司的累计亏损

除了上述优惠之外，对于使用累计亏损支付债务的企业（即采用第一种方式；第三种方式且拖欠债务总额小于等于 1500 万雷亚尔），企业还可以用其控股公司、母公司、同一公司控股的另一公司的累计亏损抵扣拖欠税金。

总结

本次政策的出台对于拖欠税金小于等于 1500 万雷亚尔的企业，尤其是采用实际利润法（Lucro Real）的企业可谓是重大利好。

对于采用推算利润法（Lucro Presumido）和简易计税法（Simples Nacional）的中小企业，也可以采用第三种方式的第三种模式（III.3，即每月偿还的金额为企业收入的 1%），以相对较为轻松的方式还清债务。

（3）巴西总统：新港口法规让巴西经济得以“喘气”

来源：中金网

巴西总统 Michel Temer 于 5 月 10 日正式颁布了有关为港口吸引投资的新法规，指出巴西经济在两年的衰退之后终于开始“呼吸”，且通货膨胀的减缓将允许利率进一步下降。

“经济开始显示增长的迹象，在零售产业和农产业”，Temer 说。他还指出民意调查显示巴西人目前对经济更加乐观。

Temer 签署了一份有关延长国有港口运营期限的法令，新法令将运营期限从 25 年提高到 35 年，并允许再次延长至最多 70 年。

这样的改变意在改善对巴西农业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并扩张港口出口糖、咖啡、大豆等大宗商品的能力。

巴西农民以世界上最低的价格生产着食物，但他们的竞争优势被高昂的运输成本以及拥挤低效的港口削弱了。

据巴西交通部长 Mauricio Quintella 所说，巴西政府预期新法规为港口吸引 250 亿雷亚尔(合 80 亿美金)私人投资。

新的法令允许对契约港口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投资，并取消了私营码头扩张的限制。

新法规使得投资者更容易执行疏浚一类的工作，并取消了对私营集装箱码头第三方货物的限制。

在世界银行(World Bank)的物流绩效指数(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上，巴西在 160 个国家中排名第 55。

巴西的年度通货膨胀在 4 月降到了十年来的最低水平，引发了央行将在本月底急剧降息的预期。

俄罗斯

(1)阿姆斯特丹复法院拒绝承认俄罗斯联邦作出的关于尤科斯石油公司破产的司法判决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517133245_623134.htm

据俄罗斯通讯社新闻报道，阿姆斯特丹复法院作出裁定，依照荷兰法律体系的规定，莫斯科市仲裁法院于 2006 年作出的关于宣告尤科斯石油公司破产的判决书，不能被承认。

裁定书中指出，根据荷兰的法律规定，尤科斯石油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无权出售其荷兰子公司尤科斯 BV 金融公司股权。斯基文·基基（2005 年至 2006 年曾任尤科斯石油公司总裁）曾提到，俄罗斯法院的这一判决表明，俄罗斯蔑视了法律的至高无上要义，他还说，整个事件中爆发了大规模“操纵司法程序的诈术”。

2006 年尤科斯石油公司被宣告破产，2007 年在莫斯科启动了公开拍卖，工业建设石油公司以 3.07 亿美元拍得了荷兰子公司尤科斯 BV 金融公司的股权，并完成了股权登记。

此外，2014 年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作出裁决书，因俄罗斯剥夺尤科斯石油公司资产，判令俄罗斯向尤科斯石油公司前股东支付 500 亿美元的赔偿金。但是，随后该裁决书被海牙地区法院撤销。

（2）列瓦达中心向俄罗斯宪法法院提起对外国代理人立法新修正的申诉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519140736_488659.htm

列瓦达中心就《非营利组织法》中关于“外国代理人”的法律修正内容向俄罗斯宪法法院提起申诉，该修正中将社会调查等同于政治活动。对此，中心经理列夫·古德科夫接受了国际文传社的采访。

古德科夫说，这一法律变更是在去年夏天发生的。在此之前，无论是检察院还是司法部，都未认为列瓦达中心的活动具有政治色彩。古德科夫认为，这一规定“太任性”，它不仅阻拦了整个民间团体开展活动，而且其本身就侵犯了我们的公民权。

去年9月，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将列瓦达中心列入到非营利组织-外国代理人名单中，据说是因为这个知名社会团体组织拥有外国赞助商且从事政治活动。中心对此决定不服并向莫斯科河南岸区法院提起诉讼，但未获成功。随后，中心因拒绝进行外国代理人登记而被处以30万卢布的罚金。2017年初，中心以侵犯集会自由权和在活动范围方面采取歧视性限制为由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了诉讼。

（3）俄罗斯反腐立法新招 设立并公示腐败官员黑名单

来源：中俄法律网

俄罗斯国家杜马二读通过了关于设立并公示腐败官员黑名单的法律案。

该法律案提出对《俄罗斯联邦反腐败法》进行修改。建议指出，应建立腐败官员名册，以供大众公开查阅相关信息。因腐败失信而被卸职的所有官员都将被列入该名单之中。据悉，俄罗斯总统普京在2013年俄罗斯联邦总统委员会反腐败问题大会总结发言上提出了设立腐败黑名单的要求。

腐败官员黑名单的整理更新工作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负责。法律案中指出，黑名单应在联邦公职人员及行政人员官方网站上发布，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司法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在内的国家机关岗位招聘信息均是在该网站发布。本法律案的一读通过时间是2016年12月。

（4）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制定《律师职业道德法典》新解释

来源：中俄法律网

据俄罗斯联邦律师协会新闻中心报道，联邦律师协会律师道德与标准委员会会议于近日举行，会议上成立了专门工作组，负责制定草案以提升律师执业水平。

根据会议总结，还成立了多个工作组就各项问题分别负责作出解释。比如，从职业道德角度出发，律师是否可以对外透露关于其委托人或相关人士有疑似违法行为的信息，或是委托人基于对律师职业道德操守的信任而告知律师的违法行为信息。此外，联邦律师协会成员还就实践中所遇到的关于律师因委托人不支付律师费而拒绝继续执行

委托的问题进行了阐明。

律师道德与标准委员会工作组在解释案中还会提及到以下问题：

——根据《俄罗斯联邦律师活动和律师法》以及律师职业道德规范，阐释律师破产的特殊性。

——律师组织是否可以作为企业以及非营利性法人的创立人。

——代理案件冲突情形的处理，即律师由于参加一个代理案件的诉讼程序而无法出庭另一个案件。

此外，会议上，根据联邦律师协会会长尤里·比利宾科的提名，奥尔洛夫斯基州律师协会会长谢尔盖·马里发诺夫和莫斯科州律师协会副会长亚历山大·奥尔洛夫被选为联邦律师协会律师道德与标准委员会副主席。

(5) 俄罗斯司法案件统计：俄罗斯 69%的债务案件均通过简化程序解决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517133339_649639.htm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司法部门统计数据显示，向公民进行债务追偿通常通过简化程序解决，即由法院签发支付令，这一简化程序不仅规避了繁琐的诉讼程序而且还为债权人节省了追债费用。

2016年全年共办结310万件借款合同争议案件，其中210万件是通过法院下达支付令的方式完成的，该比例占到了69%。与2015年相比，这一比例提高了17个百分点。

法院下达支付令，法官无需开庭审理，也不会传唤双方当事人参加法庭调查，只对债权人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依此签发支付令。

据悉，法院支付令结案数量的增加与2016年6月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第4条第5款和《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典》第227条的新法律修订内容密切相关。由此，在一般管辖法院出现了简化审理程序，在仲裁法院出现了司法下令形式。根据规定，数额不超过50万卢布的债务争议可以通过简化程序解决。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2016年12月27日作出决定，债务及利息计算额、债务关系复杂性等原因不足以成为拒绝按简化程序受理的事由。

印度

(1) 印度将取消外商投资管理局，建立新的外商投资体制

<http://www.mondaq.com/india/x/598550/Inward+Foreign+Investment/Abolition+Of+FIPB+Heralding+A+New+FDI+Regime+In+India>

内容提要：2017年5月24日，印度政府内阁决定取消外商投资促进管理局，由工业政策与促进部设立统一的外商投资程序，方便受理外商直接投资申请。

India: Abolition of FIPB - Heralding A New FDI Regime In India?
Background

The Union Cabinet at its meeting held on 24 May 2017, decided to wind up the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 (FIPB). The FIPB was a 25-year-old inter-ministerial body, responsible for vetting and approv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applications) in India in sectors that required prior government approval. The abolition is in line with the Union Cabinet's oft stated aim of improving 'th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in India.

The Union Cabinet has laid out the following roadmap for processing FDI applications after abolition of the FIPB:

- A timeline of four weeks has been set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FIPB.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e FIPB had stopped considering FDI applications filed after 31 March 2017, in anticipation of such abolition.

- The processing, scrutiny and approval of FDI applications will now be handled by the Department / Ministry relevant to the particular sector.

-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DIPP) will be consulted by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 Ministries while scrutinising such applications. Rejection of FDI applications by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 Ministry shall require concurrence of the DIPP. Any additional condition imposed by a Department / Ministry pertaining to a particular sector, that is not set out in the FDI Policy, will also require concurrence of the DIPP.

- Proposals for FDI in sensitive sectors will also require a separate security clearance from th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HA).

- A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 will be issued by the DIPP for facilitating the processing FDI applications.

- The FDI Policy will prescribe fixed timelines for scrutiny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for FDI by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 Ministries.

The following Departments / Ministrie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granting approval and monitoring FDI in their sectors:

| S No | Sector | Relevant department / ministry |
|------|--|--|
| 1. | Retail, issue of shares against non-cash consideration proposals for FDI, export oriented units, NRIs. | DIPP,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
| 2. | Other financial services |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DEA), Ministry of Finance |
| 3. | Banking |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Ministry of Finance |
| 4. | Civil Aviation | 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 |
| 5. | Brownfield pharmaceutical sector | Department of Pharmaceuticals, Ministry of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s |
| 6. | Manufacturing of small arms | MHA |
| 7. | Media |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
| 8. | Mining sector | Ministry of Mining |
| 9. | Defence sector | Ministry of Defence |
| 10 | Satellites (establishment & operations) | Department of Space |
| 11 | Telecom Services | Department of |

| | | |
|--|--|---|
| | | Telecommunication,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
|--|--|---|

Khaitan Comment

The ramifications of the abolition of FIPB on th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will be clear only once the SOPs are finalised.

While the abolition of the FIPB is a well-intentioned move, it must be noted that this is a purely administrative change. The sector specific FDI restrictions and caps will remain in place until the DIPP further liberalises the existing FDI Policy. The FIPB had been set up as an inter-ministerial 'single window' clearance system to cut red tape and prevent political stonewalling by individual ministries. The FIPB had also ensured that the entire application process is fast and transparent by migrating to an online platform. By winding up the FIPB, the Union Cabinet has reverted to the procedure which had caused the FIPB to be set up in the first place! In addition, the FIPB was headed by experienced bureaucrats who were well versed with the FDI regime and transaction structures. It is possible that approvals in relation to FDI applications could get delayed (as least initially) as individual Ministries will take some time to negotiate the nuances of the FDI Policy. It is vital that the relevant Ministries are pro-active and have a positive disposition towards FDI in their respective sectors. It is also hoped that the transition happens in a way that ensures that the FIPB's existing resources and capabilities are properly utilised by the DIPP.

The SOP must also clearly circumscribe the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each Ministry while scrutinizing FDI applications. The proposal to specify a timeline for grant of approvals in relation to FDI applications is welcome but it is unclear how the DIPP will ensure that such timelines are strictly adhered to. In addition, it is critical that the SOP also specifies a list of documents required for FDI applications that does not vary from ministry to ministry.

(2) 印度对部分定向聚酯纱线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txx/gwyxx/201705/20170502571159.shtml>

2017年4月28日,印度商工部对自中国进口的部分定向聚酯纱线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及印度海关540242税号下产品,调查期为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40日内向调查机关提交信息,详情请联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联系电话:010-67739280。

(3) 印度与英国签署《知识产权备忘录》

<http://www.mondaq.com/india/x/598336/Industry+Updates+Analysis/India+And+Britain+Sign+MoUs+On+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

内容提要:2016年12月7日,印度与英国签署了《知识产权备忘录》,两国将拓宽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并就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交换最佳做法与经验。

India: India And Britain Sign MoU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n Monday, 07th December, 2016, INDIA and Britain signed 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MoU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This MoU will help both the countries in establishing a wide network of IPR.

It envisages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for furthering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of India and Britain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It further includes exchange of best practices,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wareness among the public, businesses,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on processes for disposal of applications for patents,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4) 外国仲裁裁决当事人可申请中期救济

<http://www.mondaq.com/india/x/595770/court+procedure/Foreign+Award+Holders+Can+Seek+Interim+Reliefs+Under+Section+9+Rules+Bombay+High+Court>

内容提要：孟买高等法院近期就《1996年仲裁与调解法》第9部分仲裁裁决问题作出判决：仅当仲裁协议载明禁止当事人请求中期救济，否则，当事人可以请求中期救济。仲裁协议仅仅指定外国仲裁地或所适用的法律不能剥夺当事人请求中期救济的权利。

India: Foreign Award Holders Can Seek Interim Reliefs Under Section 9 Rules Bombay High Court

In a recent decision, the High Court of Bombay (Court) held that the applicability of Section 9 to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under Part-II of the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 1996 (Act) can be restricted only if the agreement states so in specific terms and a mere designation of an overseas venue or applicable law would not be sufficient. In other words, applications for interim protection under Section 9 of the Act may be filed to secure the interests of the award holder even in case of a foreign award, unless express exclusion of this Section is made in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Factual Background

The parties had entered into a contract for the sale of a helicopter by the petitioner to the respondent. The said contract was to be governed in accordance with Singapore law and further provided that any dispute would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in Singapore to which the SIAC Rules would be applicable.

As per the contract, parties subjected disputes that arose between them to arbitration, pursuant to which an arbitral award (Foreign Award) was rendered on 25 January 2017 in favour of the petitioner amounting to approximately USD 7 million.

The petitioner had made an application for certain urgent ad-interim reliefs under Section 9 of the Act on 17 April 2017 before the Hon'ble Court on the ground that the respondent has only one asset in India, namely the 'Augusta Helicopter'. This asset was valued at approximately USD 11 million and was being used in the respondent's ONGC operations. In view of these facts, an ad-interim injunction was granted in favour of the petitioner by the Hon'ble Court.

Contentions of Parties

The present petition under Section 9 came up before the Hon'ble Court on 28 April 2017 for confirmation of the ad-interim reliefs that had been granted on the previous occasion.

The said petition was filed on the ground that the 'Augusta Helicopter' is the only

substantial asset of the respondent and lie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Hon'ble Court and the petitioner apprehended that the respondent would alienate or encumber the helicopter in order to prevent it from being used i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Foreign Award. Therefore, in order to secure the amount under the Foreign Award, the petitioner prayed for interim reliefs restricting the respondent from disposing of or encumbering the helicopter in any manner and from removing it from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Hon'ble Court except for the purposes of its operations in its base in Mumbai.

The respondent resisted the petition on two grounds:

Section 2(2) of the Act provides that Section 9 of the Act would be applicable to a foreign award rendered under Part II of the Act only in the absence of an agreement to the contrary. However, in the present case, the parties had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 in 2014 which specifically subjected disputes arising between the parties to arbitration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 and the SIAC Rules, thereby exclud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Section 9 of the Act. Therefore, the petitioner could not invoke Section 9 of the Act for interim reliefs.

In any event, assuming but not conceding that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itself does not constitute an agreement to the contrary under Section 2(2) of the Act, Section 9 still cannot be invoked as the Foreign Award is not one that is 'enforceable and recognised' as per Section 2(2) as it has not been made enforceable under Section 48 of the Act (which lays down the procedure for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wards). Therefore, the protection afforded under Section 9 can be utilised only in the period between when an award is made enforceable under Section 48 and is pending to be executed.

Decision of the High Court

However, the Hon'ble Court rejected both the contentions of the respondent as follows: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at merely provides for a venue and applicable law not being India would not satisfy the intent of the proviso. The agreement must, in specific terms, provide that Section 9 of the Act will not apply to any award rendered pursuant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Section 48 is merely a discretionary remedy and permits refusal of enforcement in the event one or more of the conditions listed under Section 48 have not been satisfied. If the contention of the respondent is accepted and no protection is afforded under Section 9, it would permit the removal, encumbrance or destruction of the only asset remaining in India. This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purpose of Section 2(2) of the Act, which is to make available a remedy afforded to domestic awards to foreign awards as well by ensuring that the holder of the foreign award has an asset against which he can proceed if he is able to get the award enforced. Therefore, the protection afforded to a foreign award would be available from the time the award is pronounced until the beginning of execution proceedings under Section 49.

Therefore, while noting that failure to grant interim reliefs in such a case could cause irreparable prejudice to the petitioner, the Hon'ble Court confirmed the grant of the ad interim reliefs preventing dissipation of 'Augusta Helicopter' in any manner including disposing of and creating any encumbrance on it. The respondent was permitted to use 'Augusta Helicopter' for operations other than the ONGC operations as well.

However, the interim relief was to be subject to a first charge held by Union Bank of India (Bank) created as security for the borrowings of the respondent from the Bank and would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 of the Bank to enforce its security in the event it is

required.

It is of note that according to the Hon'ble Court, the only alternative to an injunction of this nature under Section 9 would be for the respondent to deposit sufficient money in court or to secure the asset for a potential enforcement action in respect of the Foreign Award.

Khaitan Comment

Through this decision, the Hon'ble Court has attempted to balance the intention behind the amendment to the Act to ensure that the situation that resulted post the decision in Bhatia International does not occur, with the need for court intervention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foreign award holders when the judgment debtor has limited assets in India. The Hon'ble Court has clarified when holders of foreign awards can approach the courts in India under Section 9 for interim and ad-interim relief and this will go a long way in providing confidence to foreign investors and foreign award holders.

中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5/31/content_5198504.htm

国办发〔2017〕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严厉打击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妨碍公平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治理

（一）加大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力度。强化网上交易管理。开展 2017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以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为重点，提升协同管网水平。开展以消费品为重点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执法打假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执法打假全国协查机制，加强追踪溯源和全链条打击。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加大互联网医疗监督管理力度。开展邮件、快件寄递渠道重点执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网络侵权盗版治理。深入开展“剑网行动”，进一步加大网络文学、影视、动漫、教材等领域和电子商务、软件应用商店等平台版权整治力度，严格新闻作品转载使用，将新型传播方式纳入

版权监管范围。组织查处违法违规互联网文化产品和经营单位。继续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行动，健全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强化交易平台监管。继续加强网站备案、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域名等基础管理，严格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管理。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严格内容审核，研发应用技术措施，加强商品和营销信息监控，畅通举报处置渠道，提高自我管理能力。组织对网站完善内控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验收，从源头上阻断有害信息发布传播渠道。（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文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持续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针对农村市场侵权假冒行为易发多发的情况，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多管齐下，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净化农村市场环境。（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依法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开展春、秋两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和曝光力度。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和执法办案相结合，强化检测、监管、执法部门联动。严肃查处含量不合格、标识不规范、无证生产化肥农药以及非法添加违禁成分行为。（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高检院、高法院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对持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国家林业局负责）

（三）深入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重点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突出进出口、重点专业市场、跨境电子商务等重点环节，加强部门执法协作，严厉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进出口高风险货物监控，建立风险信息数据分析模型，提高打击精准度。加强对重点产品生产企业、输出重要商品的集散地和大型专业市场的监管，强化涉外展会、交易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驻外经商机构和贸促会驻外代表处职能作用，加强对外沟通协调和对境外中资企业、商户的服务与教育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大力加强商品质量日常监管

（四）加强重点产品管理。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事关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的重点产品，深入开展“质检利剑”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质检总局负责）进一步规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工作，积极开展商品质量监管执法，加强线上线下商品质量一体化监管。（工商总局负责）对假冒治疗慢性病药品、无证医疗器械和假冒知名化妆品等重点产品，加大打击力度，坚决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积极拓展案源，主动发现线索，严肃查处通过投诉举报、虚假广告监测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开展“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加强对消毒剂、消毒器械、灭菌剂、灭菌器械等重点产品的抽检。（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加强车用燃油监管，重点加强车用汽柴油和普通柴油质量监管与专项检查，集中力量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对非标油进行综合治理，加大道路运输环节稽查抽检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加强重点区域治理。把区域集中整治作为质量和品牌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创新管理理念和工作方式，完善治理机制，积极巩固整治成果，推进区域性质量问题集中整治深入开展。（质检总局负责）

(六) 加强寄递环节监管。推动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切实遵守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各项规定,积极推进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国家邮政局负责)

(七) 强化无害化销毁。加大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工作力度,确保将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销毁,防止二次污染。指导各地公布并定期更新本地具有环境无害化销毁能力的单位名录。(环境保护部牵头负责)探索建立假劣农资销毁长效机制,制定假劣农资统一储存和销毁办法。(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工作力度

(八) 依法处理侵犯专利权行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环境保护等民生和高新技术相关领域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专利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增强专项行动的协同性,带动执法办案效率持续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九) 加强商标行政执法。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和老字号商标的保护力度。协调查处重大仿冒侵权行为。将查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研究推进商标代理信用监管,提高商标代理行业服务水平。(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十) 加大版权保护工作力度。严肃查处侵权盗版行为,集中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加强重点产业专项保护。组织开展“秋风 2017”专项行动,着力查缴盗版文学作品、少儿读物、教材教辅,从严查处高校及其周边复印店、培训机构擅自编印教材教辅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版权重点企业、印刷复制发行企业专项检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对部分地区文化市场进行暗访抽查。(文化部负责)

(十一) 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持续开展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正版化自查、软件采购、管理维护、年度报告、考核评议常态化。完善中央企业和大中型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地方国有企业、中小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化建设相融合,加强技术手段应用,推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督查全覆盖。扩大软件协议供货产品种类,加大推广应用国产软件力度,依法查处软件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监管。贯彻落实《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完善软件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开展打击制售侵权假冒种子种苗工作,继续开展打击农、林业植物新品种侵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农业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建设,完成对林业植物新品种现有测试机构能力评估工作,提高植物新品种测试能力和侵权证据鉴定水平。(农业部、国家林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加强刑事打击与司法保护

(十三)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以情报导侦带动全面打假,完善集群战役发起和组织模式以及“一体化”作战机制,强化集群战役攻势,对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公安部负责)

(十四)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重点办理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强对重点案件、新型案件的研究和督办,适时公布打击侵权假冒参考案例。严查侵权假冒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高检院负责)

(十五) 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加强对侵权假冒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加强指导监督,适时出台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性文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法庭建设。(高法院负责)

五、全面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作

(十六) 推广区域协作经验。总结长三角、京津冀、泛珠三角地区开展区域间、部门间执法协作的做法与经验,及时向全国推广。健全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等制度,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公安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化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充分发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作用,加强数据管理和有效应用,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打击侵权假冒涉案物品检验鉴定和保管处理体系建设。(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检院牵头负责,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高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大涉税案件查处力度。加强侵权假冒涉税案件线索移交和调查处理工作,严肃查处相关税收违法行为。继续组织开展相关行业和领域税收专项整治,加强对侵权假冒企业的日常税收监管。(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 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探索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方式,加强技术监测平台建设,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逐步提升侵权假冒违法线索发现、收集、甄别、处置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农药、种子、兽药等主要农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推广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移动执法查询系统,升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系统,实现案件在线办理。推进质检12365“执法管理”和“信息采集”系统全面上线应用。(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二十) 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按照立法计划,积极推进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侵权假冒方面的立法工作,推动制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专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一) 加强信用建设与联合奖惩。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筹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与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优化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做好信用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红黑名单信息公示工作。加强信用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建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域黑名单。(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快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继续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完善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立质量信用信息归集机制。(质检总局负责)将打击侵权假冒作为互联网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营造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的良好氛围。(国家网信办负责)推进农资领域、寄递行业、林木种苗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二) 健全督查考评机制。将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综治领导责任查究、重点地区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安全感调查和明察暗访范围,加强地方绩效考核,全面推进基层督查考核,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对领导不重视、侵权假冒问题长期高发地区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治无效、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地区,按照有关

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中央综治办、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七、积极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依法及时公开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完善案件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和考核。（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政企合作。深化政府部门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借助电子商务大数据资源，提升监测预警、风险防范、线索发现和精准打击能力。加强政府部门与权利人企业的交流互动，提升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效率。（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整合行业组织力量，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行业统计、维权服务和信用评价，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引导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知识产权自我保护。（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十六）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研究制定律师办理知识产权业务尽职调查规范，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建设。（司法部负责）开展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塑计划试点，为企业创新发展和“走出去”提供支持。（海关总署负责）

（二十七）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深入宣传打击侵权假冒政策措施，及时报道有关专项行动进展成效，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和网上宣传，为深入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打击侵权假冒法治宣传与“法律六进”活动有机结合，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曝光典型案例，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做好集中宣传。（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宣传部牵头负责，司法部、国家网信办、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二十八）加强磋商谈判与交流合作。做好中美全面经济对话等双边高层经贸对话中的知识产权议题磋商，加强中美、中欧、中俄、中巴（西）、中瑞（士）、中日等知识产权对话交流，加快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谈判进程，深化与经贸相关的双边、中欧等多双边知识产权合作。（商务部牵头负责）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公安部牵头负责）在经贸领域积极推动与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商务部牵头负责，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举办2017年国际工商知识产权峰会。充分利用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贸促会负责）

（二十九）开展多双边执法协作。建立完善多双边执法合作机制，策划重大侵权假冒案件跨国联合执法，加强中美、中欧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合作。（公安部负责）提升中美、中欧、中俄、中日韩海关执法合作水平，适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海关总署负责）

（三十）健全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完善国际经贸领域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引导我国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维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平台，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商务部牵头负责）继续完善境外展会防侵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制，帮助企业加快适应国际规则，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管理知识产权和应对纠纷能力。在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等国外重要展会上设立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拓展海关对外合作，协助企业维护海外知识产权利益。（海关总署负责）

（三十一）加强地方涉外交流合作。指导和推动地方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涉外交流工作，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展务实合作。（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各地区要主动加强与外国驻华机构、跨国公司的沟通交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要指导企业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民族品牌意识。要统筹协调，主动加强对外宣传，努力维护我国国际形象。（各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17-05/21/content_5195683.htm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意见》指出，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正确处理好企业、市场、政府之间的关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生产力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为目标，建立健全竞争有序、有法可依、监管有效的石油天然气体制，实现国家利益、企业利益、社会利益有机统一。

《意见》强调，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市场化方向，体现能源商品属性；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坚持严格管理，确保产业链各环节安全；坚持惠民利民，确保油气供应稳定可靠；坚持科学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节能环保，促进油气资源高效利用。

《意见》明确，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是：针对石油天然气体制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油气勘查开采、进出口管理、管网运营、生产加工、产品定价体制改革和国有油气企业改革，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通过改革促进油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幅增加探明资源储量，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安全、高效、创新、绿色，保障安全、保证供应、保护资源、保持市场稳定。

《意见》部署了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

一是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实行勘查区块竞争出让制度和更加严格的区块退出机制，加强安全、环保等资质管理，在保护性开发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准入要求并获得资质的市场主体参与常规油气勘查开采，逐步形成以大型国有油气公司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勘查开采体系。

二是完善油气进出口管理体制，提升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建立以规范的资质管理为主的原油进口动态管理制度。完善成品油加工贸易和一般贸易出口政策。

三是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分步推进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干线管道独立，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均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

四是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制定更加严格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能耗等方面技术标准，完善油气加工环节准入和淘汰机制。提高国

内原油深加工水平,保护和培育先进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天然气下游市场开发培育力度,促进天然气配售环节公平竞争。

五是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保留政府在价格异常波动时的调控权。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依法依规加快油气交易平台建设,鼓励符合资质的市场主体参与交易,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加强管道运输成本和价格监管,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科学制定管道运输价格。

六是深化国有油气企业改革,充分释放骨干油气企业活力。完善国有油气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鼓励具备条件的油气企业发展股权多元化和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推进国有油气企业专业化重组整合,支持工程技术、工程建设和装备制造等业务进行专业化重组,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竞争。推动国有油气企业“瘦身健体”,支持国有油气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七是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建立完善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生产经营库存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储备体系。完善储备设施投资和运营机制,加大政府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储备设施投资运营。建立天然气调峰政策和分级储备调峰机制。明确政府、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和大用户的储备调峰责任与义务,供气企业和管道企业承担季节调峰责任和应急责任,地方政府负责协调落实日调峰责任主体,鼓励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和大用户在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协商约定日调峰供气责任。

八是建立健全油气安全环保体系,提升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加强油气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油气全产业链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风险应对和防范机制。

《意见》强调,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发展、人民福祉和社会稳定,要按照整体设计、重点突破、稳妥推进、务求实效的要求,确保改革规范有序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及重点油气企业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5/11/content_5192882.htm

国发〔2017〕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中国民用航空局实施的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建议将1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以上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落实和衔接,增强工作紧迫感,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进一步改进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国务院

2017年5月7日

（4）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作协深化改革方案》

http://www.gov.cn/zhengce/2017-05/04/content_5190958.htm

新华社北京5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作协深化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强调，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强化中国作协深化改革的责任和担当。通过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明确任务，转变职能，优化结构，创新举措，真正把中国作协建设成为对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有强大吸引力凝聚力的群团组织，团结带领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学精品。

党中央历来重视发挥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的独特作用，高度重视做好作家和文学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做好新形势下的作家和文学工作、推进中国作协改革多次作出重要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文艺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中国作协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

《方案》明确了中国作协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方案》提出，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改革方向和重点，坚定文化自信，坚持文化自觉，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按照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的总要求确定改革路径，把广大作家更广泛更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学事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中国作协改革必须坚持政治引领，坚持以文化人，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转变职能，坚持服务基层。通过深化改革，切实解决中国作协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协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加突出，联系党委和政府同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凝聚力、影响力和工作活力显著提高，对网络文学和新的文学群体的覆盖面、引导力及服务管理效能显著增强，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潜心创作、勇攀高峰，创新精神和创造活力竞相迸发，文学精品和文学人才不断涌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学事业呈现日益繁荣发展的生动局面。

《方案》从5个方面提出了改革措施。第一，积极转变职能，改革完善组织机构。紧紧围绕政治引领、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推动创作的职能任务，以中国作协领导机构和机关改革为牵引，推动所属单位和文学社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高领导机构中基层和创作一线作家代表比例，增强代表性和广泛性。优化作协领导机构人员构成，减少行政领导干部所占比例。改革中国作协机关内设机构，强化服务职能。分类推进中国作协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建立根据文学工作特点遴选作协工作人员机制，增强作协队伍专业化水平。

第二，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面向社会的服务体系。加大服务基层工作力度。按照党领导群团工作的基本制度要求，加强和改进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协、各行业作协等团体会员单位的指导支持与服务管理，积极推动基层作协组织建设，构建畅通稳定的作协工作体系，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工作效能。增强文学公共服务能力，实施文学普及工程，组织面向社会的文学公益大讲堂。创新服务作家工作机制，创新完善优秀作家

作品宣传推介展示机制，积极为作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积极关心和帮助解决作家在创作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健全支持少数民族文学的长效机制，鼓励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培训少数民族作家，扶持优秀少数民族文学作品出版，开展少数民族文学作品翻译和对外交流工作，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文学工作开展和文学事业繁荣。

第三，建立联系新的文学群体、引导网络文学发展的工作机制。广泛团结联系新的文学群体，积极吸收新的文学群体优秀人才加入作协组织，做好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在作家培养、作品创作等各项扶持机制中扩大新的文学群体比例。加大新的文学群体中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探索促进网络文学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全国网络文学重点园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其在文学网站内容建设、行业自律与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网络文学理论评论工作，探索形成符合网络文学特点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传统作家与网络作家交流互鉴，推动传统文学与网络文学相互促进、有机融合。充分发挥文学社团的积极作用，加强对文学社团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指导文学社团健全领导班子，建立基层党组织，改进组织结构和工作方式，加强社团会员发展、管理和引导工作，规范开展各项文学活动。

第四，构建对外、对港澳台文学交流新格局。搭建中国当代文学走出去平台，举办具有影响力的中国文学对外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国际性品牌文学活动，促进中外文学交流，加强对外文学活动的机制化建设。加强文学精品对外译介和出版，创办多语种的综合性外文文学期刊，扩大中国当代文学的世界影响力。发挥作家在民间外交、公共外交中的独特作用。继续举办各类国际文学活动，加强与各国作家经常性交流与对话。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文学交流，积极鼓励和支持沿线省份开展相关文学交流活动，更好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服务。积极开展适合港澳作家特点的文学交流和研讨活动。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海峡两岸文学交流，促进两岸相互出版文学作品工作，增进两岸作家特别是青年作家的相互了解。关注海外华文文学的创作发展，增进与海外华文作家的交流。

第五，加强和改进党对文学工作的领导。加强政治引领，建立各级作协领导班子成员、文学工作者和各级作协会员培训机制，加强对专业作家、签约作家、高研班学员等重点文学群体的政治思想教育。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激励引导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文学精品创作扶持引导机制，扎实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指导各级作协完善签约作家、签约评论家制度。加强重点作品扶持，引导扶持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青少年题材等专项重点作品，创作推出一批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精品力作。健全文学精品和优秀作家激励机制，加强和改进文学评奖工作，更好地发挥评奖对文学精品创作的引导、示范和激励作用。切实把好文学批评的方向盘，充分发挥文学评论在引导创作、多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文学阵地建设管理力度。加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中国作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承担起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政治责任、抓党建的主体责任。加强制度建设，严格监督管理各类文学专项基金资金。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积极吸收作家和新的文学群体中的优秀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增强党在文学界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正常的组织生活，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

《方案》要求，要强化统筹安排，加强思想引导，坚持循序渐进，认真监督检查，分步有序实施改革任务，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南非

(1) 《金融情报中心修正案》生效 南非加大打击金融犯罪力度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5-05/45296.html>

经祖马总统签署后，南非《金融情报中心修正案》日前正式生效成为法律。分析认为，这一修正案将有效加强和提升南非政府在打击金融犯罪方面的透明度和完整性，稳定政府税收收入，并巩固南非银行业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地位。

南非总统府发言人邦哈尼表示，《金融情报中心修正案》将加强对包括逃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以及非法资金流动等行为的管控，相关人员将很难继续以公司或信托等法律实体作为掩盖从事非法活动。邦哈尼称，法案具体措施包括要求金融实体查明客户信息、加强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风险评估、提供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冻结资产协议情况报告等。

政府间国际组织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此前曾提醒，南非现有金融监管体系存在漏洞，当地银行存在接触非法资金的风险。此次《修正案》正式生效，正面回应了投资人士对南非金融安全的担忧，获得了南非各界高度赞扬。

南非宪法促进委员会执行秘书长劳森对法案的签署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南非银行业协会会长科瓦迪亚则认为，法案将确保南非银行与国际业界领先惯例保持一致，重申南非在打击金融犯罪方面的承诺。

(2) 南非考虑建立粮食储备制度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5-02/45097.html>

南非农林渔业部部长佐夸纳日前表示，为应对今后可能出现的粮食短缺问题，南非政府正在积极考虑建立粮食储备制度。

南非政府农作物评估委员会数据显示，2017年南非玉米产量有望高达1454万吨，比正常情况下南非国民消费的1000万吨多出了将近40%。这表明南非今年将出现较大规模粮食盈余。不过，佐夸纳认为，考虑到厄尔尼诺现象可能卷土重来，对本国农业生产构成威胁，南非对预期中的粮食盈余不应盲目乐观，应该做好粮食储备，以备不时之需。

据悉，包括津巴布韦和赞比亚在内的一些非洲国家早已建立起粮食储备相关制度安排。不少分析人士认为，建立战略性的粮食储备有助于政府平抑粮价，控制通货膨胀水平，保障民众生活水平。

(3) 世界经济论坛非洲会议：新财长吉加巴阐述其经济政策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5-04/45217.html>

世界经济论坛非洲会议将于5月3日-5日在南非德班举行，新任财政部长马鲁斯·吉加巴（Malusi Gigaba）预计将在会上发表演讲，就他对激进的经济转型的看法以及激进的经济转型所面临的严峻挑战提出自己的观点。

吉加巴此前在媒体的访谈中批评了他的顾问克里斯·马利肯（Chris Malikane）教授所发表的有关经济转型问题的激烈言辞。他说，他支持祖马的激进的经济转型愿景，但他同时也希望经济发展中的包容性增长。

吉加巴将于今晚些时候在德班会议上发表讲话，预料他的讲话很难吸引观众。吉加巴的窘迫在于他的被仓促任命，从内政部长调任财政部长，他自己还在适应阶段，现时他不会有十分清晰的施政方针，如果人们想要知道他未来经济计划中的实际细节，可能会失望。吉加巴说的最多的恐怕就是围绕“经济政策不会改变”的既定承诺而安抚下民心。

(4) 南非经济学家：“一带一路”带来更大政策空间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5-08/45349.html>

标普、穆迪及惠誉三大评级机构日前纷纷下调南非主权债信用评级，下调的原因包括未来中期发展前景不乐观，可能导致政府负债率继续上升等。

作为非洲地区最重要的经济体之一，南非主权债信用评级跌入“垃圾级”引发外界注意，南非标准银行集团经济学家倪杰瑞（Jeremy Stevens）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网记者专访时表示，政治不稳定将拖累南非经济增长，不过，金砖国家对世界经济的贡献率在逐步上升。而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更大政策空间。

政治不稳定拖累南非经济

倪杰瑞认为，降级反映出全球主要评级机构认为，该国的政治不稳定性将对经济产生不利影响，表明政治正在分散政策制定者的注意力，他们原本需要实施必要的政策，以解除国家经济增长的结构性限制。降级的决定还意味着评级机构可能看到南非总统祖马最近的内阁洗牌为国家财政带来冲击。

今年3月底，南非总统祖马宣布更换内阁10名部长，起用不少年轻干部。不过，此举引发不少争议。倪杰瑞认为，这诱发了国家执政党分裂的“幽灵”，削弱南非政治格局的霸权。这种不稳定性将对经济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过去十年来，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罗马尼亚和俄罗斯等国家也都遭遇过降级，参照这些国家的经验，除了保加利亚，其他国家在各自被降级后的一年内经济都在衰退。南非经济下滑肯定也会随之而来，更何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甚至在降级之前就预测，南非今年的经济增速仅为0.7%。

从金融市场层面来说，倪杰瑞认为，降级将导致南非退出一些被广泛使用的全球债

券指数，迫使国际资金卖出。这肯定会导致政府偿债成本上升。此外，尽管常规上来说降级后货币表现将会稳定，但由于外国人可能出售本地债券，南非兰特汇率预计将进一步疲软。不过，历史经验还显示，尽管回归到降级前的增长率不太可能，反弹通常还是会相对快地发生。

金砖国家贡献率渐上升

那么南非遭遇降级对于金砖国家而言意味着什么呢？倪杰瑞表示，过去几年来，金砖国家是全球相互依存的新兴市场巨头，这些大型经济体对于全球经济而言非常重要。金砖国家的概念打破了宏观经济的陈规定型观念：直到二十世纪中期，世界经济传统上被划分为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在金融危机爆发前，金砖国家的经济增速大大超过了工业化国家。

他表示，自从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新兴市场杠杆率大幅上涨。虽然这有助于防止这些经济体经济放缓，但由于名义增长放缓，降低了负债能力，这一现象受到越来越多关注。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新兴市场危机爆发之后，这些国家采取步骤限制债务水平。此外，他们还累积了大量外汇储备，针对外汇市场资金冲击风险提供流动性。如今，金砖国家越来越难以保持经济快速增长的势头。相对于自己的增长趋势，金砖国家的表现可能会弱于其他新兴市场国家。

不过，倪杰瑞也指出，从大量名义基底来说，金砖国家继续在扩张。据证实，金砖国家的总产值在短短五年的时间里从9.59万亿美元上涨到18万亿美元。因此，金砖国家对全球产出的贡献从2009年的15%跃升至去年的20%，到2019年将达到全球产出的四分之一，未来几年的很多变化将使这些主要经济体站稳脚跟。

“一带一路”带来政策空间

除了产出贡献，在世界经济治理的过程中，新兴市场也带来了自己的贡献。其中，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便受到倪杰瑞的肯定。

他表示，国际和国家政策制定者在危机中试验各种制度安排和特别举措。这些针对发展中国家决策者面临的不同背景所提出的战略可能会缔造出一个广泛多样的新安排平台。摆脱危机的金融架构几乎肯定是异质多元的，这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比我们近几十年来看到的更大的政策空间。过去十年来，中国在这方面的影响力非常大。

倪杰瑞说，南非标准银行在与中国企业、投资者和企业家的对话中发现，他们在南非的行动非常敏捷。中国的投资和贸易在支持南非经济增长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媒体与新闻评论

巴西

(1) 外交部拉美司长：政治变化不影响中巴关系

来源：南美侨报网

中国外交部拉美司司长朱庆桥近日表示，巴西政治环境的改变不会影响中国和巴西双边关系的发展。

巴西网站“RBA”5月21日报道，因巴西总统特梅尔涉嫌赞成向入狱官员支付“封口费”，巴西政坛再掀巨浪。政治动荡也影响了巴西经济发展，分析人士称将会影响投资者信心。

朱庆桥强调，中国政府非常重视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合作关系，中国企业也极其看重在巴西的长期投资。“当我们同巴西进行合作时，必须以一种长远的战略眼光来看待，这是持久的合作关系。”朱庆桥在中国外交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中称。

他强调，中国企业在进行投资时看重的是市场潜力。“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确实在短期内会增加企业之间的合作风险，但总体来看不会带来显著的改变。”他说。

朱庆桥还表示，在危机时期，企业可以采取一些有利于长期发展的措施。“从去年开始，中国企业在收购巴西资产方面非常活跃。”他说。

中国外交部的数据显示，去年中国在巴西投资了100亿美元，累计投资额已经超过了300亿美元。中国企业在巴西的投资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领域，尤其是能源、交通、农业等。

朱庆桥指出，在中国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贸易往来中，巴西占有三分之一的份额。他强调两国之间的贸易存在互补性，中国出口到巴西的主要是农产品、矿产品和肉类，而中国向巴西出口的多是制成品。

2009年以来，中国就是巴西最主要的贸易伙伴之一。据巴西工业、对外贸易及服务部的数据显示，去年两国之间的贸易总额为584.9亿美元。巴西共向中国出口了351.3亿美元的产品，贸易盈余为117.6亿美元。

（2）巴西最大肉企与法院达成宽大处理协议

来源：南美侨报网

巴西最大肉类生产企业JBS的控股公司J&F于5月31日与联邦检察院达成宽大处理协议，将在25年内支付103亿雷亚尔（约合31.82亿美元）罚款以免去公司因行贿应受的其他处罚。巴西联邦检察院说，这是全世界罚款额最高的和解协议。

J&F当天发表声明说，在经过几周的谈判后，J&F和检察官们最终在5月30日晚间达成协议，这份正式协议还需要完成最后一些条款的协商，将在今后几日内签署。随着这份协议的出笼，巴西联邦警察和检察院关于对J&F集团的多项调查行动宣告结束。

声明强调所有资金将由J&F支付，其目的是“保护小股民的利益，保证集团能够继续以正常的节奏运营，保持职工利益和产品及服务的品质”。

这笔罚款一部分被支付给国库和一些受到伤害的公共机构，另一部分通过社会计划支付给教育、卫生和反腐败机构。罚款将于今年12月开始支付，算上通货膨胀率，在25年内J&F实际支付总额将达到200亿雷亚尔（约合61.8亿美元）。

据巴西媒体5月17日披露，JBS集团负责人若埃斯利·巴蒂斯塔向司法部门交出了一段今年3月录下的与巴西总统特梅尔的谈话录音，录音内容显示特梅尔要求这家企业继续向已经入狱的前众议长库尼亚每月支付一定费用作为“封口费”。这份录音被公布后引发了巴西严重的政治危机。由于若埃斯利·巴蒂斯塔及其兄弟韦斯利·巴蒂斯塔等人承诺与司法机构合作，最终其公司以支付罚款的方式获得宽大处理。

JBS目前在全球的工厂和销售办公室有340个，员工21.6万人。公司盈利从2006

年的 40 亿雷亚尔（约合 12.36 亿美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1700 亿雷亚尔（约合 525.27 亿美元）。

（3）巴西缩减亚投行认股数：从 3.18 万股降至 50 股

来源：中金网

据彭博社援引知情人士消息称，巴西已于近月通知亚投行（AIIB），该国将认购 50 股股本，此前该过承诺将认购近 32,000 股股本，出资逾 30 亿美元。。巴西的这一决定是基于国内因素，特别是其削减政府支出的措施。

据一位巴西官员表示，之所以大幅削减其计划认购的股本数，这对巴西而言是更可负担的选项，巴西得以在亚投行发挥作用，又可专注于让该国摆脱史上最严重的经济衰退。

知情人士指出，巴西大幅减少认股数不会对亚投行的整体运作构成挑战。亚投行发言人证实了巴西的决定，并表示，尽管如此，加入亚投行的需求仍然强劲。

其他国家纷纷承诺认购亚投行股本，给予这家已成立一年半的银行充足资本，使其有能力完成资助亚洲基建项目的任务。每年亚洲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估计达到 1 万亿美元以上。

除巴西外，其他几个创始成员国也尚未正式批准或认缴股本，包括南非、科威特、马来西亚和西班牙。这些国家已被延长一年时间即到 2017 年年底来完成认缴。

亚投行发言人称，尽管加入亚投行的需求强劲，但该行仍无计划扩大原定 1,000 亿美元的法定资本。这意味着未来新成员国的可认股数将受限。

根据亚投行的规则，75%的股本需由亚洲区域内成员持有，其余股本向非亚洲国家开放。中国持有亚投行约 30%股本

（4）巴西工会：政府不妥协将继续大规模罢工

来源：南美侨报网

在国际劳动节的纪念活动中，巴西四大工会之一“工会力量”（Força Sindical）称如果政府不妥协，将继续进行大规模罢工。此外，为了反对改革，劳动节当天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圣保罗等城市再现游行示威活动。

据巴西《巴西日报》5月2日报道，“工会力量”主席、议员保罗·佩雷拉·达席尔瓦（Paulo Pereira da Silva）表示，如果总统米歇尔·特梅尔（Michel Temer）不对养老制度和劳动制度改革进行让步，那么将会和其他工会联合再度进行新的全面罢工。

为了反对改革，上周五（28日）巴西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罢工，近百工种加入，这也是 20 年来巴西首次全国统一罢工。

“我们不接受劳动制度改革，上次罢工只是一个开始，如果政府不公开谈判，我们将再次让整个巴西停止工作。”保罗说。上周劳动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在众议院投票通过，正移至参议院进行审议。

“政府应该听听民众的意见，有调查称 71%的民众反对改革。所有人都应该为经济

危机买单，而不能仅仅针对劳动者。”他说。“工会力量”的活动在圣保罗北部地区的 Bagatelle 广场举行，组织者称有 15 万人参加。

1 日下午，一些反对改革的工人、学生和政客聚集在里约市中心进行抗议和示威。在圣保罗的保利斯塔大街，“全国统一工会”（CUT）也组织了抗议活动，抗议者高呼“特梅尔滚出巴西”。

劳动节当天，政府网站发布了一段特梅尔的简短讲话，他称由于劳动制度改革，今年的劳动节“标志着一个历史的新阶段”。“我们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一个有利于就业的新阶段。我们正在对劳动制度进行更新，劳动者将会享受更多的福利。”特梅尔说。

“首先，我们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其次，劳动者的权利将会有更有力的保证。如今巴西的失业人数非常高，但我们正在努力改变这种局面。”他说。特梅尔还强调，一年的时间内巴西的通胀率由 10.7% 降到了 4.5%，经济的复苏让民众信心增加。

（5）巴西国有银行发行绿色债券获 10 亿美元海外投资

来源：新华社

巴西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银行（BNDES）5 月 9 日发布公报称，该银行依靠发行绿色债券获得 10 亿美元在风能和太阳能方面的投资。

这是首家进入世界绿色债券市场的巴西银行，也是 BNDES 从 2014 年以来获得的首笔国际投资。银行在公报中说：“绿色债券与普通债券特点类似，但获得的资金必须用于资助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项目，这次获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风能和太阳能项目。”

BNDES 称，这笔绿色债券将在卢森堡绿色交易所上市，于 2024 年到期，每年向投资者支付 4.8% 的利息。

公报还表示：“这一绿色债券的成功将让银行优先考虑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环境项目，推动环境改善，并鼓励其他巴西银行发行绿色债券。”

BNDES 是巴西国有政策性银行，主要职责是向巴西大型基础设施和工程提供资金帮助。

俄罗斯

（1）俄罗斯联邦警卫局获权没收土地以为国用

来源：中俄法律网

http://www.chinaruslaw.com/CN/News/2017519140845_280941.htm

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命令，赋予俄罗斯联邦警卫局因国家需要而没收土地或土地上不动产的权利。

5 月 16 日在俄罗斯法律信息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命令写道：“可在被授权的范围内因国家需要而决定没收土地或土地上的不动产。”

从文件中可知，这一新职能的执行将以原有的行政资源为基础，也就是说，不会为此给联邦警卫局配备更多的人员编制和财政拨款等。

在此之前，联邦警卫局 80 项职权中，仅有可以无限期使用土地的权利，为国家需要而没收土地的职权则是控制在俄罗斯联邦政府手中，联邦警卫局须通过一般程序向联邦政府申请实现。

去年 8 月份，联邦警卫局提议将该权力归入其职权范围内，并解释说明到，这一修订符合《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的规定和实施。此后的 8 月底，俄罗斯联邦安全局也曾申请因国家需要没收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的职权，联邦安全局提出的理由是，这一职权将为特种部门执行现行法律所赋予的俄罗斯联邦安全局任务提供全方位保障。

（2）俄央行准备支持允许所有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资金保险的倡议

来源：俄罗斯卫星通讯社

<http://sputniknews.cn/economics/201705261022719590/>

俄罗斯央行行长纳比乌琳娜表示，央行准备支持允许所有银行，而不只是拥有基本许可证的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资金保险的倡议。

俄罗斯的银行将根据其所有的资本额度被分为拥有通用许可证和基本许可证的两类银行。拥有基本许可证的银行的业务种类将受到限制，并且央行将对其采取简化的监管要求。起初计划只由拥有基本许可证的银行能够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保险。然而，国家杜马在 25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支持允许所有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 140 万卢布（约合 2.5 万美元）以下资金保险的想法。

纳比乌琳娜在“俄罗斯”协会会议上发言称：“近几个月来，有关将存款保险推广至中小企业的问题得到了积极讨论。你们知道，我们一开始非常审慎地看待该问题，然而，随着拥有基本许可证的银行的出现，我们明白，稳定他们的资源基础有多么重要。我们重新讨论，并且现在准备支持企业界、一些银行，以及负责支持中小企业的经济发展部的共同倡议。我们现在准备支持该倡议，我们还应对其进行讨论。”

俄副财长莫伊谢耶夫 25 日表示，如果允许所有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 140 万卢布（约合 2.5 万美元）以下资金保险的倡议得到支持，那么该保险可能将于 2018 年初启动。

（3）俄出口中心与 PAL 公司启动支持阿里巴巴平台上出口商的计划

来源：俄罗斯微信通讯社

<http://sputniknews.cn/economics/201705251022713448/>

俄罗斯出口中心在新闻稿中称，该中心与阿里巴巴在俄罗斯的官方服务伙伴 PAL 开始共同实施支持俄罗斯企业在阿里巴巴平台的出口业务。

在 PAL 计划框架内，向企业提供阿里巴巴平台上的供求分析，帮助企业选择最优的价格，连接到交易平台上，同时帮助根据阿里巴巴的标准开店。

新闻稿援引俄罗斯出口中心国际贸易推广经理米哈伊尔·马莫诺夫的话称，“互联网上约 80% 的 B2B 销售正是通过阿里巴巴的平台实现的。我们与 PAL 公司的合作将增加阿里巴巴交易平台上俄罗斯企业的数量，更重要的是提高他们的服务水平，从而提高俄罗斯商品的销量。”

此前俄罗斯外贸银行副总裁瓦连京·奥库涅夫在“俄中跨境电商合作”论坛上发言时表示，“VTB-24（外贸银行子公司）”计划在 B2B 平台框架下同阿里巴巴合作，推广俄罗斯中小型企业的产品。”

“VTB-24（外贸银行子公司）”4月份与俄罗斯出口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利用出口中心的渠道，在寻找供应商方面进行相互合作。

（4）俄经发部长：俄罗斯在世贸组织向乌克兰提起诉讼

来源：中俄法律网

俄经济发展部部长奥列什金表示，乌克兰自 2014 年以来对俄罗斯商品及其过境乌克兰实施限制和禁令，提出特别要求和程序，俄罗斯就此向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的机关和乌克兰政府发送申请，就相关情况进行磋商。

奥列什金在亚太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期间与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阿泽维多会面时告知后者，已向乌克兰提起诉讼。奥列什金告诉记者，“俄罗斯就乌克兰 2014 年以来对俄实施的限制向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机关和乌克兰政府发送申请，就相关情况进行磋商。”

奥列什金指出，“在乌克兰境内数百家俄罗斯公司，包括商品和服务的生产者和供应商，它们的活动被禁止或遭到歧视般的对待。”经济发展部长补充道，“使用乌克兰货币的操作行为也受到限制，俄罗斯新闻社和其他媒体的记者在乌境内被禁止进行采访。”

印度

（1）印度政府发布 2017 年商品和消费税(GST)税率指南

<http://i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05/20170502578444.shtml>

印度《经济时报》5月19日报道，作为商品和消费税(GST)最高决策机构，印 GST 委员会已敲定了 1,211 种商品的整体征税框架，绝大部分商品的税率都在 18% 以下。GST 将于 7 月 1 日正式推出，主要商品的 GST 税率如下：

零税率（0%）的商品包括：新鲜肉类、鲜鱼、活禽、禽蛋、牛奶、凝乳、天然蜂蜜、新鲜果蔬、面粉、豆粉、面包、盐、红点贴（宗教用）、红粉（宗教用）、邮票、司法文件、印刷书籍、报纸、手镯、手推车等。

税率为 5% 的商品包括：鱼片、奶油、脱脂奶粉、面糊、冷冻蔬菜、咖啡、茶、香料、披萨饼坯、烤肉、煤油、煤炭、药品、血管支架，救生艇等。

税率为 12% 的商品包括：冷冻肉制品、黄油、奶酪、酥油、干果、动物脂肪、香肠、果汁、膨化油炸小食品、阿育吠陀药品、牙粉、熏香、着色书、图画书、雨伞、缝纫机、手机等。

大多数商品的税率都在 18%，具体包括：糖果、意大利面食、玉米片、糕点和蛋糕、泡菜、果酱、调味汁、汤料、冰淇淋、速溶食品、矿泉水、纸巾、信封、卫生棉条、笔记本、钢铁产品、印刷电路板、相机、扬声器和显示器等。

税率为 28% 的商品包括：口香糖、糖蜜、巧克力、华夫饼、薄饼、马萨拉香料饼、碳酸饮料、油漆、除臭剂、剃须膏、洗发水、染发剂、防晒霜、壁纸、瓷砖、热水器、

洗碗机、体重称、洗衣机、ATM、自动售货机、吸尘器、剃须刀、吹风机、发夹、汽车、摩托车、个人用飞机、游艇等。

(2) 印度将建立首个观赏鱼科技园

<http://i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05/20170502578544.shtml>

印度《经济时报》5月16日报道，印将在3个月内在泰米尔纳德邦钦奈市建立首家观赏鱼科研设施——水上彩虹科技园（ARTP）。泰米尔纳德邦是位居西孟加拉邦后的印度第二大观赏鱼出口邦。

ARTP将开发本土高附加值观赏鱼育种技术，并大批量繁殖优质鱼苗。其他科研活动还包括开发先进的鱼病诊治技术及活体饲料。

投资1亿卢比（1元人民币约合10卢比）的ARTP项目将成为拥有多品种观赏鱼孵化场和活体体系的超现代化观赏鱼科研机构。未来3个月内，ARTP将投入运行，以满足行业对高附加值观赏鱼的需求。

ARTP由泰米尔纳德邦的渔业学院和研究所（FCRI）开发建设。建成后，部分设施将交给观赏鱼养殖户租赁使用。作为项目指导委员会主要成员，印商工部水产品出口发展局（MPEDA）对该项目建设提供具体建议和指导。

(3) 电子签证：现在申请赴印度签证比任何时候更便宜、速度更快、更容易

<http://www.indianembassy.org.cn/Chinese/newsDetails.aspx?NewsId=961&Bid=1>

中国公民用普通护照就可以申请电子商务签证、电子旅游签证和电子医疗签证。(a) 电子旅游签证可以申请赴印度观光旅游、会见朋友和探亲，以及参加短期的瑜伽项目。(b) 电子商务签证可以申请普通商务签证所允许的所有活动。(c) 电子医疗签证可以申请赴印治病，包括在印度医疗体系下进行治疗。

更便宜：填写电子签证申请表仅收取50美元费用。

速度更快：申请者可以提前4个月递交电子签证申请表。电子签证4个工作日便可以获得。电子商务和电子旅游签证有效期是2个月，允许两次入境，在印度停留时间从原来的30天增加至60天。电子医疗签证一年可以申请3次，停留印度时间根据不同情况可以得到延长。

更容易：电子签证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电子签证打印出来，可在印度24个指定的国际机场和3个海港入境时使用。

关于电子签证的详细细节，我们欢迎您访问网址：<https://indianvisaonline.gov.in/visa/tvoa.html>，电话：(+91-11-24300666)，电子邮件：indiatvoa@gov.in。我们提醒您注意，申请电子签证整个过程都是网上进行，不需任何中介或代理商。

印度驻华大使馆
2017年5月8日

(4) 由于黄金进口激增，印度4月份贸易逆差创29个月新高

<http://i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05/20170502578529.shtml>

印度《经济时报》5月16日报道，印商工部周一发布公告称，总体而言，印近年的贸易逆差有所改善。但由于黄金进口激增，印4月份的贸易逆差创29个月新高。

印4月份进口额同比增长49%，达到378亿美元，其中黄金进口额激增211%；出口额增长19.7%，达到246亿美元；贸易赤字从去年同期的48亿美元增至132亿美元。3月份的出口增长达到两位数，4月份的出口继续延续增长态势。

印评级机构首席经济学家D. K. Pant表示，因其他形式的金融资产回报率较低，印民众转而投资黄金产品。币改及卢比升值造成黄金需求增加，导致黄金进口大幅攀升。印4月份黄金进口额从去年同期的12亿美元激增至38亿美元。

中国

(1) 2017年金砖国家经贸联络组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705/20170502582613.shtml>

2017年5月23-25日，金砖国家经贸联络组中国年第二次会议（总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就今年金砖国家经贸合作总体成果方向达成广泛共识，取得了积极进展。

本次会议围绕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经济技术合作和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等议题进行讨论。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等五个金砖国家成员，世贸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工发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等国际组织以及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代表与会。此外，会议期间还召开了金砖国家示范电子口岸专家对话，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首次会议和金砖国家电子商务合作专家对话。

2017年，我国担任金砖国家主席国，将于9月在厦门主办金砖国家第九次领导人会晤。为做好会晤经贸方面准备工作，中方将于7月在上海举办金砖国家经贸部长会议，并在此前举办三次经贸联络组会议。

(2)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谈2017年1-4月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g/201705/20170502577024.shtml>

2017年1-4月，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对“一带一路”沿线的45个国家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39.8亿美元。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1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1862份，新签合同额318.5亿美元，同比增长2.3%；完成营业额189.5亿美元，同比增长5.6%。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指出，1-4月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日益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热土。1-4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占同期对外投资总额的15.1%，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6.9个百分点。

二是中国投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作用和地位日趋重要。1-4月，中国投资超过1亿美元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12个，分别为新加坡、老挝、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柬埔寨、俄罗斯、阿联酋、缅甸、伊朗、越南、斯里兰卡。中国已成为老挝、柬埔寨、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最大外资来源国。

三是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潜力巨大。1-4月，中国企业对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增幅较大。如对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老挝、柬埔寨直接投资分别同比增长1674.14%、809%、241.3%和162.74%。

四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为中国企业承包工程的重要市场。1-4月，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1个国家新签合同额占同期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1.5%；完成营业额占同期总额的48.1%。已经占据半壁江山。

（3）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中美经贸关系的研究报告》等情况

http://www.gov.cn/xinwen/2017-05/25/content_5196824.htm

5月25日，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孙继文回应了国内外媒体高度关切的热点敏感问题。实录如下：

一、关于《中美经贸关系的研究报告》的有关情况。

今天，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中美经贸关系的研究报告》，报告全文已在商务部网站上刊登。4月初，中美元首海湖庄园成功会晤，为新时期两国经贸关系发展指明方向。近期，双方通过“百日计划”密集磋商取得了“早期收获”，为两国工商界和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再次以事实表明，合作是中美两国唯一正确的选择。众所周知，中美是全球最大的两个经济体，经济总量接近全球的40%，货物出口占全球的四分之一，对外投资和吸收外资分别占全球的30%。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中美经贸关系的走向不仅影响两国经济发展，也事关全球贸易投资增长和世界经济走势。各方高度关注中美经贸合作的现状和未来。

在此背景下，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中美经贸关系的研究报告》，全面梳理了中美经贸关系的全貌，阐明了中方对两国经贸合作的立场和观点。《报告》分为前言、中美经贸关系的时代背景、中美经贸关系互利共赢的本质、双方重点经贸关注、推动中美经贸合作不断发展和结束语等6个部分。《报告》以数据和例证说明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经济全球化是中美经贸关系深入发展的基础，世贸组织规则和多双边协定是中美经贸关系的法律保障。中美开展经贸合作既是双方优势互补的自然结果，也是国际产业分工、资源优化配置的必然选择。中美双方均从经贸合作中获得巨大、平衡的利益。《报告》还介绍了双方关注的主要经贸议题，就开展双边务实合作提出建议。

当前，世界经济中的不确定因素增多，有些经济体对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方向心存疑虑。各方对中美两国开展对话、加强合作、携手推进全球经济复苏充满期待。我们愿继续与美方加强合作，实现两国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造福两国人民。

二、关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有关经贸成果情况。

5月14-15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期间，商务部牵头主办“推进贸易畅通”平行主题会议，来自60多个国家、14个国际组织的近200名中外嘉宾踊跃参会，其中外方嘉宾116人，部级以上外国政要72人。

商务部钟山部长主持会议并作主旨发言。他表示，习近平主席在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的主旨演讲，从促进全球发展的高度，阐述了“丝路精神”的深刻内涵，回顾了“一

带一路”建设的丰硕成果，提出了未来合作发展的路径和重大举措。“推进贸易畅通”平行主题会议以习近平主席主旨演讲为指引，围绕贸易畅通问题展开深入讨论，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为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贡献经验和智慧，也达成了一系列重要经贸成果。

在短暂的会议期间，中方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经贸方面合作协议文件多达86项，涵盖自贸区、投资、基础设施、经济合作区、中小企业合作、电子商务等诸多领域。其中，中方同83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共同发布的《推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倡议》，由习近平主席在论坛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正式对外宣布，并纳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钟山部长在主旨发言中提出了五项重大举措，包括从2018年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与沿线国家合作实施100个贸易投资促进项目、未来5年为沿线国家提供1万个来华研修和培训名额，以及支持世贸组织和联合国相关机构20项贸易投资促进安排等实际举措。我们正在会同相关部门抓紧落实相关工作，努力让“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倡议早日转化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成果。

三、关于第二十三届亚太经合组织（APEC）贸易部长会议经贸成果。

5月20-21日，第二十三届亚太经合组织（APEC）贸易部长会议在越南河内举行。商务部部长钟山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

此次会议是中国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之后，首个重要的多边国际会议，重点围绕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多边贸易体制发展，APEC“后2020”愿景，促进可持续、包容性、创新增长及提升中小微企业竞争创新能力等议题展开讨论。会议发布《贸易部长会议主席声明》，体现了绝大多数经济体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立场。会议通过《第二十三届贸易部长会议共同行动》，为今年11月岷港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奠定了经贸成果框架。

值得注意的是，会议期间，中国政府代表团提交了《中方关于APEC“后2020”贸易投资合作愿景的非文件》，将“后2020愿景”提上日程。中方提出了一系列新主张，包括树立“共商、共建、共享”区域合作新理念，实现全面高质量的亚太自贸区，构建全方位贸易互联互通，打造更具包容性的亚太全球价值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源泉等，努力引导各经济体增进共识、弥合分歧，得到各经济体的积极响应，推动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四、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部长级会议经贸成果。

5月21-22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部长级会议在越南河内举行，来自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和东盟10国的经贸部长和东盟秘书长与会。商务部部长钟山率中国政府代表团与会。

中方在会议中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支持东盟主导，努力扩大共识；二是把握机会窗口，尽早结束谈判；三是兼顾各方诉求，务实推进谈判。

会议最终达成《RCEP第3次部长级会间会成果文件》，发表了《RCEP部长级会间会联合媒体声明》。各国经贸部长共同认为，谈判应兼顾各方不同发展水平，努力取得具有商业价值的互惠成果，并在货物、服务、投资等各领域间实现平衡。

针对RCEP谈判下一步开展方向，各国经贸部长详细安排了2017年工作计划，并指示贸易谈判委员会加倍努力，解决遗留问题，尽早达成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RCEP协定，实现各国领导人指示的迅速结束谈判的目标。

五、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一年来工作成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2016年5月，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全面启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工作。一年来，12个试点城市和区域充分结合各自特点，创新改革举措，积极落实试点方案，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体现在六个“新”上：

一是简政放权新模式。如漳州市项目审查实行“多评一表、多图一审”改革，东莞市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等，有效简化政府审批事项，优化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二是投资合作新办法。试点地区积极推进外商投资项目“简放服”改革，促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如苏州工业园区设立全国首个国家级境外投资服务示范平台，探索了国际产能合作新路径。

三是外贸发展新体系。试点地区加快建立质量效益导向型外贸促进新体系，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培育外贸自主品牌和海外营销体系。如防城港市尝试中越“两国一检”监管模式；大连金普新区实行“一站式”通关服务中心，查验货物单箱平均节约费用1000元，候查时间减少50%以上。

四是金融服务新举措。试点地区不断提升本地区金融机构国际化经营水平，创新发展特色金融产品及服务，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如上海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正式上线；重庆两江新区设立信用保证保险机构，筹措战略产业发展基金200亿元。

五是协同开放新机制。试点地区对各类园区先行先试政策进行整合，不断完善园区发展体制机制。如唐山市将26个开发区整合为19个，集中打造经济增长极。

六是全方位开放新格局。试点地区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形成各具特色的开放高地。如大连普金新区建立面向日韩、辐射东北的现代化园区综合服务复合体。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试点地区的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先行先试步伐。按照专业性、独立性要求，对试点地区和城市开展第三方评估，梳理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六、关于商务部正式启动2017-2018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工作。

近日，商务部正式印发通知，部署2017-2018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工作。

这项工作自2010年启动，商务部已先后认定三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这些示范企业在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与传统产业融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引领作用，有效推动了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示范内容将重点聚焦电子商务提质升级、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电子商务要素市场建设、电子商务民生服务创新和电子商务市场环境优化等五个方面的创新发展情况。也就是说，上述五个方面是认定示范企业的主要因素。

为保证企业的示范性，商务部完善了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对当期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进行评估。在两年示范期内，评估成绩优秀的企业将自动进入下一批示范企业名单，无需重新申报；评估成绩差的企业，将被自动淘汰，失去下一批示范企业申报资格。

按照申报要求，企业申报类型分为网上零售企业、网上批发企业、网络化服务企业、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和其他电子商务企业等六类。商务部将于8月发布2017-2018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

关于这次遴选工作对申报企业的具体要求，大家可登录商务部网站的工作通知栏目查阅，也可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咨询。

问：据悉，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已经结束，请商务部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2017年5月24日，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出访毛里求斯，中方与毛方共同签署谅解备忘录，宣布结束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

中毛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为我国与非洲地区经济体开展的第一个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于2016年11月启动，双方对建立中毛自贸区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分析研究。结论认为，建设自由贸易区符合中毛两国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中毛双边经济贸易关系。

问：商务部于2017年5月22日对进口食糖保障措施案做出终裁决定后，中国食糖进口量最大来源地巴西的媒体以及金融时报、华尔街日报等对此均进行了报道。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回应？

答：应中国国内产业申请，商务部于2016年9月22日依法对进口食糖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商务部严格遵循中国法律法规和世贸组织规则，充分听取国内外各方意见。针对进口情况和国内产业由此受到的严重损害，商务部于2017年5月22日依法做出终裁决定。

我想强调的是，依法采取保障措施将有利于维护更加公平、可预见的食糖市场和贸易秩序，最终符合各方的根本长远利益。我们愿与各方共同努力，发展经贸关系，鼓励业界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问：有媒体报道，德国经济部长齐普里斯近日表示，中国没有做到真正的贸易自由。在某些行业如汽车业，德国企业必须要与中国企业合资才行，“这样的规定与自由贸易相悖”。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回应？

答：吸收外资是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多年来中国政府一直遵守入世开放承诺并在履行承诺的基础上不断对外资开放市场。根据中国现行的外商投资法律规定，绝大多数领域是完全对外资开放的，只在少数敏感领域对外商投资有股比限制，而上述要求也随着中国不断扩大开放逐步减少。2015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已经将“限于合资、合作”条目数从之前的43条减少到15条。

实际上，德国汽车企业正是中国扩大对外开放的最大受益者之一。早在上世纪80年代，德国的知名汽车公司就来到中国投资设厂。他们亲历了中国的改革开放，见证了中国30多年来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的发展历程，获得了丰厚的投资回报。

我想强调的是，中国鼓励外商投资包括汽车在内的高端制造业，并将继续放宽限制，有序扩大开放。今年4月下旬，经国务院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将“完善内外资投资管理制度，有序放开合资企业股比限制”。正在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也拟放开汽车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电池、摩托车等领域外资股比限制。5月23日，《目录》修订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近期公布实施。

问：路透社19日报道称，中国连续三年蝉联德国的最大单一投资国，共投资281个新项目，请商务部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据了解，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5月18日发布了2016年外国投资报告，其中提到中国在2016年对德投资项目数达281个，连续第三年成为在德投资项目数最多的国家（2015年260个，2014年190个）。该报告同时指出，中国企业通过这281个项目为当地创造了3900个就业岗位，这也刷新了中国投资者在德创造就业岗位的纪录。另据德方统计，2016年中国对德投资110亿欧元，中国对德投资首次超过德国对华投资。这说明，中德双向投资已经由“单行道”进入高速发展的“双行道”。

中国对德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增速较快，总量不大，仅占德国吸引外资总量的1%。希望德国政府进一步为中国企业在德投资兴业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和便利措施。我们也乐见德国企业进一步扩大对华投资，分享中国市场提供的发展机会。

责任编辑：姜晨

（4）证监会就监管层叫停证券公司资管资金池业务答问

http://www.gov.cn/xinwen/2017-05/05/content_5191327.htm

2017年5月5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发布四项内容，一是证监会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二是证监会就《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三是“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正式启动，四是证监会对方正证券信息披露违法等4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以上内容详见官网要闻和公开征求意见栏目）。最后回答了记者的问题。

问：近日，有媒体报道监管层叫停证券公司资管资金池业务，请问上述消息是否属实？

答：资金池业务是市场中对具备借新还旧、混同运作、募短投长、脱离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非公平交易等操作特征的各类资管产品的通称。近年来，我们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有少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专户产品运作上存在以上

一种或多种特征，相关操作模式背离了资产管理产品独立运作、风险自担的基本特征，容易积累流动性风险，形成刚性兑付的误导性信息，实质上损害了投资者利益。为促进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控金融风险，去年7月，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进一步重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开展或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资产管理业务，列举了具体要求，并从实际出发明确了新老划断政策和过渡期安排。

《暂行规定》发布后，为督促落实有关要求，我会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多次组织开展机构自查及专项检查，分步、有序规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资金池隐患的资管业务。截止目前，大部分涉及相关问题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通过新设产品承接实现期限匹配等方式完成了规范，相关规范行为有序进行，未对市场造成影响。近日，有关证监局督导部分证券公司对照法规要求开展资管业务自查，是前期监管工作的延续，并非新增要求。

我会将继续坚持划清底线、稳步推进的原则，督促涉及相关业务隐患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制定方案，逐步、平稳化解潜在风险，促使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居民财富管理要求发挥应有的作用。

责任编辑：韩昊辰

南非

（1）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公司非洲总部正式在南非挂牌成立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5-03/45172.html>

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公司（COIDIC）日前正式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市挂牌成立。董事长周超表示，公司认识到了在南非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与挑战，“我们会在短期内发展起来，在非洲打造成熟的项目，以此吸引更多资金投向非洲基础设施建设”。COIDIC 资本金5亿美元，是首家专注于海外尤其是非洲早期项目的基础设施开发与投资公司。

（2）南非竞争力仍排名全非洲第二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5-05/45299.html>

世界经济论坛非洲峰会在德班发布了他们的2017非洲竞争报告。在这份报告中，南非的排名仅次于毛里求斯，排在非洲第二的位置上。

虽然经历了2016年经济增长不到1%的窘境，但是目前南非的竞争力仍然稳居非洲第二。这主要得益于南非服务行业的迅速增长。

世界银行的霍夫曼表示：“在金融市场发展、技术、商业环境成熟度以及革新方面，南非都排名非洲第一。”

不过，在卫生和基础教育方面，南非也连续多年敬陪末座。

霍夫曼表示，南非的私营经济一直有着良好的发展，这也吸引着投资者们。南非的

这种吸引力，似乎并没有因为评级下调而衰退。

不过，投资者也确实期待着南非的政局更加稳定。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才会在南非更多的进行投资。

卢旺达和博茨瓦纳进步最快。他们在竞争力排行榜上上升了十名左右的位置。

(3) 矿业及制造业表现看好，南非经济摆脱衰退阴影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5-12/45595.html>

虽然接连遭到降级公司“垃圾股”的打击，但是专家们认为，南非的经济尽管面临着压力，但是随着矿业和制造业的好转，却有可能避免技术性衰退的阴影。

2016年末季度，南非的经济收缩了0.3%。这已经是连续第二个季度的收缩。这是自从2009年的全球经济衰退之后，南非第一次笼罩在衰退的阴影之下。

但是最近，南非矿业的产量出现了4.3%的增长。这主要是因为来自中国的需求以及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的上升，让南非的矿业领域产量达到了两年来的新高。

2月份，南非制造业收缩3.7%。很多专家都认为，南非的制造业3月份会继续收缩2%。但是，结果却是增长了0.3%。也许这样的增长本身微不足道。但是与专家们的预期相比较，却是令人相当乐观的数字。

南非财政部预计2017年本国经济增长为1.3%。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则预计0.8%。

祖马总统3月底重组内阁，特别是开除了财政部长高德翰以及副部长职务之后，南非接连遭到标准普尔和惠誉公司的降级。这两家评级公司认为，祖马总统的这一举动，大大增加了南非经济衰退的风险。

当时，南非兰特汇率下降12%。人们担心，南非获得的投资数量可能会出现大幅度削减。

但是5月11日，南非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却让人们看到了这个国家新的希望。

(4) 左手矛右手盾的南非营商环境

来源：南非侨网

<http://www.nanfei8.com/news/caijingxinwen/2017-05-23/46088.html>

在众多非洲国家中，南非政治经济稳定，法律体系完备，金融和基础设施比较发达，营商环境总体较好，已成为非洲最具吸引力的投资东道国。整体而言，南非对外国投资持开放和鼓励态度，投资方式灵活，但近年来，受国际环境和本国经济发展放缓影响，南非逐渐收紧外资促进和保护等政策，国外投资者需更加理性看待当地营商环境风险。

市场辐射能力和贸易壁垒兼具

根据美国传统基金会发布的《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2016年，南非经济自由度指数列全球第72位，远高于其他金砖国家的排名，在新兴经济体中处于较高水平。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志国告诉记者，南非市场辐射能力强，积极参与多双边经济合作、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绝大多数国际经济组织活动，是跨国公司进入非洲大陆、连

通世界的最佳桥梁。在非洲大陆内部，南非是经济一体化合作领头羊，是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的主要成员国，南非的农产品和工业制成品可以免税或较低关税进入邻近国家。

在与非洲大陆外国家和地区合作方面，南非是“金砖国家”成员之一，与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国之间有深入的交流合作。南非与欧盟签有《贸易发展合作协定》，欧盟对南非 95%的进口产品免关税。2014年，欧盟还与 SACU 签署《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同时，南非还是美国《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的主要受益国之一，近 7000 个海关八位税目的商品可免关税出口美国市场。

当然，在看到南非市场较高的自由度和市场辐射能力之余，也需关注贸易壁垒。虽然南非为吸引外国投资，制定了“技术支持计划”“促进就业计划”等多种优惠政策，但投资环境总体趋紧。

中债资信国家风险研究团队发布的《南非营商环境风险分析报告》显示，南非的非关税壁垒种类繁多，要求严苛。据 WTO 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南非共有非关税壁垒 431 项。贸易壁垒数量居非洲国家第三位，仅次于乌干达和肯尼亚。南非也是最早进行反倾销立法的国家之一和非洲提出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中国一直是南非反倾销调查的主要目标国之一。

从技术标准看，南非共有约 5000 项国家标准，约 70 项为强制性标准，主要涉及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部件、机动车及其零部件以及食品等。国外产品出口到南非必须通过测试，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部件的生产和进口必须获得授权书，并通过南非标准局的认证。中国于 2004 年与南非签署了测试结果互认协议，但目前仍需使双方的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取得一致。

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南非对某些控制产品实行严格的进口管理，禁止进口辐射处理的肉类。同时，南非对食品标签和展示有特殊规定，列出了所谓的“非基本食品”清单，要求这些食品不得使用维生素或矿物质强化并标示强化食品声明。

外资鼓励和限制性规定并存

根据《报告》，南非经济开放，鼓励外商投资，并有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如“外国投资补贴计划”，为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制造业，对于外国投资占股超过 50%的企业，南非政府对企业海外进口及其设备的实际运输费用或机器设备价值的 15%两者之间费用较低的标准给予现金补贴。

南非政府还对本地企业和外资企业投资农业、制造业和商业服务等领域，在税收减免、补贴、低息贷款等方面给予同等优惠待遇。如，“产业政策项目计划”提供总额 200 亿兰特的资金，用于资助创新工艺流程或使用新技术，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清洁生产技术等。“制造业投资计划”鼓励本地和外国资本新建或扩建项目，进行生产性资产投资，如工厂、机器设备、购买和租用土地、建筑物。

据李志国介绍，南非对工业园区内的投资实行类似“自由贸易区”的优惠和便利政策。如免除区内与生产有关的原材料进口关税，对企业可在南非境内采购的原材料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企业申请、设立及其他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等，还有专门的经济特区基金和开放性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和园区基础设施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虽然南非在法律上赋予外资“国民待遇”，但是，“国民待遇”中也包含一些同样适用于外国企业的限制性规定，如黑人经济参股比例政策。李志国提醒企业要提前了解有关政策。

为了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对南非经济的影响，南非自 2001 年开始实施《黑人经济振兴政策》（BEE），此后 2003 年，南非议会通过了《广义黑人经济振兴法》，鼓励黑人发展中小型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大型企业的发展，希望通过规定国内公司向黑人转让一定比例的股份、吸收黑人进入公司管理层的方式提高黑人的经济地位。例如，南非 2004 年

实施的《南非矿业和石油资源开发法》规定，南非矿业和石油经济中弱势群体股必须达到 26%，管理层比例达到 40%。金融服务业中，黑人至少拥有 25% 股份，其中至少 10% 是直接控制。

2007 年初，农业、金融业、旅游业、建筑业和信息通信业的 BEE 章程公布实施。当前，共有 20 个行业 BEE 章程正在准备之中。“BEE 政策的实施，使黑人的总体财富和人均收入有所改善，但从中受益的只是少数黑人。该政策也面临黑人企业缺乏资金和管理能力的障碍，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跨国公司前来投资的顾虑。”李志国表示。